

#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6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

湛国土资开（公告）〔2016〕5号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东简街道办龙水村委会后坡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**5.7094**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**2016**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：

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龙水村委会后坡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南至中线公路，西至龙水村委会后坡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，北至龙水村委会后坡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。

征收东简街道办龙水村委会后坡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**5.7094**公顷，其中农用地**4.3357**公顷（全部为林地），未利用地**1.3737**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：  
全部地类统一**60**万元/公顷。青苗及附着物按【湛国土资（利用）

〔2013〕453号】及【湛国土资（利用）〔2014〕494号】文执行。

三、安置方式：所征收土地用作解决龙水村委会历史征地留用地，不作安置。

四、土地用地：商住用地。

五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2016年5月6日